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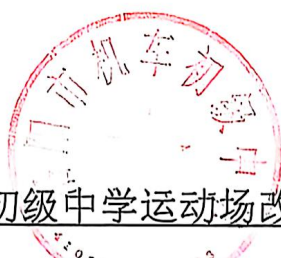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79 号

总 造 价：716000.00 元

施工单位：河南泮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沅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79 号

工程内容：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因运动场部分地基沉降变形、塑胶跑道损毁、球类场地年久失修。包含主要内容有原有地面拆除、地面修补、新做硅 PU 和透气型塑胶跑道、排水沟清理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如遇恶劣天气工期延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五、付款办法

1. 合同价款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2.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工程量依实结算。
3.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项目负责领导批示。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的，建设



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人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4.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5.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瀘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6. 工程全部完工后，具备验收条件、资料完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60%；工程经财政部门评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100%。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那个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1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免费维修。

八、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王利超 技术负责人为 王利超。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79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

承包方：河南沅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机车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鄢本胜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71002

乙方：河南沅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孙民峰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场支行

账号：16146601040012882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